嘉義縣______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申請表 附件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到職本 校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1	公:(宅:(任教 班別	□普通班 □特教班		
教師證書 字號	年月日	字第	हें न	號	主任儲訓證書 日期及字號	年	. 月	日 字	帛	號			
服役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限男性	生有兵役義務者填	寫)							
教師介聘 班/類別		師 □國	國小加註英語	语專長教師·	■國小專任輔導者 但前一階段經達成						□一般教	師)	
班/類別 註:普通班教師得依所具備資格申請介聘(可複選),但前一階段經達成介聘後,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本人同意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國小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作業。倘經達成優先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不得再參加普通班教師介聘作業。 □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註: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受懲戒及行政處分。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三、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四、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處理程序中。													
II W	17 六工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2个现在多	•		亨朔或計載朔處垤 下積分項目請務		~~~~~	~~~					
積分項目	內		容			教師自	校長初審	審查小組 定分數及 章		備		註	
年 資 最高 40 分	1. 在本校連續服 2. 在本校係極偏 () 年			每滿一年	·				後 — 資 2.第	1. 第 1 項年資包含擔任正式 後之服役年資、育嬰留贈 資、商借(支援)年資。 2. 第 2 項及第 3 項學校實際服 不含任何服役年資、育嬰留			
	3. 在本校係特偏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滿滿()年 4. 在本校擔任或兼代處(室)主任、幼兒園主任滿()年 5. 在本校擔任組長、人事、主計滿()年			海海海一年	另加2分				— 3. 第 各:	資、商借(2 項及第 級主管教	(支援)年 3 項極偏 育行政機	資。 \特偏學 < 關核定	校以 有案
					每滿一年另加 1.5 分				類: 4. 同·	為限,並以 型為採計; 一學年度, 者,採計	基準核給 上、下學其	分數。 用擔任不	
				海海一年					5. 同· 計·	一學年度; 一項。 資積分計	兼任二項	職務者,	
	6. 在本校擔任導	·師滿()年 ———— 合計	每滿一年	另加1分				礎 予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分不
在木松縣年	核列四條一款() 次		每次給2	<u>수</u>					由目前服	務學校 差	林之服	役 期
之考核	核列四條二款() 次		每次給1						田日朋服 之考核。	初于仪句	IN WIN	14.731
	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次				每次給1分					2.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村			予一
	合計									分數。			
最近在本校	獎 狀 (()次		獎狀每紙	給 0.5 分				1. 獎	状以縣府	或縣府以	上之教	育機
	獎 嘉 獎 (()次		嘉獎一次	給1分				構	為限。			
	記入切()次申 誠()次認 過()次			記功一次						2. 授權學校發令之獎簿			縣府
取近在本校 五年獎懲				記大功一	記大功一次給 9 分 申誠一次減 1 分					核定文號方有效			
最高 20 分									3. 同一層級同一哥		一事由不	得重複言	†分。
72.173 20 73					一次減3分								
	記大過()次 記大過一次減9分												
			合計										

最近在本校 五年進修研 習 最高14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 修研習()週	<u>E</u> 研習每滿一週給1分		證明書不予 5. 在職進修以 通知單正本 分。 6. 學分證明或	小時計。 下計分。 習登記卡若未換研習					
在本校之特	1. 核定教育部或省特殊優良教師或師鐸獎	給 6 分		1. 特殊優良教師	而,須於目前服務學校					
	2. 核定縣特殊優良教師或模範教師	給3分			間核定,且省縣核定僅					
最高6分	3. 核定縣優良教師	給2分		能擇一採計	0					
				2. 同一得獎事品	責,僅採計1次。					
行政專長	持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 校長推薦函者(限申請行政專長介聘類別)	外加 60 分								
積	分	計		總分統計者 核章						
注意事項	1. 表內年資積分採計至當年度7月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3. 相關證件請依:教師證、年資、4. 申請行政專長教師介聘之人員,5. 積分初審由各校負責核對證件,6. 本表請以A3格式列印。	S超額學校之年資、考核獎懲 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 須另檢附主任儲訓合格證?	、進修特殊事項亦同。(習、特殊事項等順序裝 書及推薦函。	原服務超額學校係指連續	•					
學校審查 意見	符合縣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人事人員:(簽章)	·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		聘。	改性霸凌事件尚在調					
	本人已自行確認符合申請資格,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資格等情事,取消介聘資格。									
申請人切結			Ę	申請人:	(簽章)					